

华泰财险非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费率表

一、保险费计算公式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意外伤害身故/伤残基准费率×对应的风险调整系数×对应的核保调整系数+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基准费率×对应的风险调整系数×对应的核保调整系数+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保险金额×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基准费率×对应的风险调整系数×对应的核保调整系数

二、基准费率

保险责任	基准费率（%）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	0.05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0.14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5.0

三、风险调整系数

1、保险期间

a. 月系数

保险期间（月）	调整系数
(0, 1]	0.20
(1, 2]	0.30
(2, 3]	0.40
(3, 4]	0.50
(4, 5]	0.60
(5, 6]	0.70
(6, 7]	0.75
(7, 8]	0.80
(8, 9]	0.85
(9, 10]	0.90
(10, 11]	0.95
(11, 12]	1.00

b. 日系数（0.2×如下对应日系数）

保险期间（天）	调整系数
1 天	0.20
2 天	0.25
3 天	0.28
4 天	0.30
5 天	0.32
6 天	0.33

7 天	0.35
8 天	0.36
9 天	0.37
10 天	0.38
11 天	0.39
12 天	0.40
13 天	0.43
14 天	0.47
15 天	0.50
16 天	0.53
17 天	0.57
18 天	0.60
19 天	0.63
20 天	0.67
21 天	0.70
22 天	0.73
23 天	0.77
24 天	0.80
25 天	0.83
26 天	0.87
27 天	0.90
28 天	0.93
29 天	0.97
30 天	1.00

2、保险金额（仅适用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责任）

保险金额	调整系数
[0, 0.1 万]	2.20
(0.1 万, 0.5 万]	1.30-2.20
(0.5 万, 1 万]	1.00-1.30
(1 万, 5 万]	0.95-1.00
(5 万, 10 万]	0.90-0.95
(10 万, 20 万]	0.80-0.90
20 万以上	0.65-0.80

3、赔付比例（仅适用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责任）

赔付比例	调整系数
100%	1.00
95%	0.95
90%	0.90
85%	0.85
80%	0.80

4、每次事故免赔额（仅适用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责任）

每次事故免赔额（元）	调整系数
0	1.5
50	1.2
100	1.0
150	0.9
200	0.8

5、非机动车车辆使用性质

非机动车车辆使用性质	调整系数
家庭自用车	1.00-2.00
其他非营业用车	2.00-3.00
营业用车	3.00-5.00

6、非机动车车辆类型

非机动车车辆类型	调整系数
二轮车辆	1.00
三轮车辆	1.50
残疾人专用车	2.00
其他	2.50-3.00

7、经验/预期赔付率

经验/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0, 35%)	[0.35, 0.55)
[35%, 40%)	[0.55, 0.60)
[40%, 50%)	[0.60, 0.75)
[50%, 65%)	[0.75, 1.00)
[65%, 80%]	[1.00, 1.25]
>80%	[1.25, 1.50]

四、核保调整系数

1、当地交通状况

当地交通状况	调整系数
交通状况较好	0.70-0.90
交通状况一般	0.90-1.00
交通状况较差	1.00-1.30

根据当地交通历史治安事件、交通事故发生率、路况等因素综合判断调整系数。

2、非机动车管理状况

非机动车管理状况	调整系数
管理较为规范	0.70-0.90
管理一般规范	0.90-1.00
管理较不规范	1.00-1.30

根据当地是否有非机动车管理规定及其执行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调整系数。

3、当地医疗消费水平

当地医疗消费水平	调整系数
当地医疗消费水平较低	0.70-0.90
当地医疗消费水平一般	0.90-1.00
当地医疗消费水平较高	1.00-1.30

根据承保地区医疗消费水平，以确定其风险状况，并据此进行价格调整。

4、被保险人风险

被保险人风险	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风险较低	0.70-0.90
被保险人风险一般	0.90-1.00
被保险人风险较高	1.00-1.30

根据被保险人安全意识、年龄、驾龄等因素综合判断调整系数。

5、非机动车车况

非机动车车况	调整系数
车况较好	0.70-0.90
车况一般	0.90-1.00
车况较差	1.00-1.30

根据非机动车新旧程度、质量、品牌等因素综合判断调整系数。

6、渠道风险管理水平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	调整系数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0.5, 1.0]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1.0, 2.0]

根据渠道规模、资质、历史经营情况等要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后确定调整系数。

费率表使用说明

- 1、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
- 2、各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该系数取 1.0。
- 3、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